

二 | 試 | 總 | 複 | 習

口碑爆棚！衝過二試，考取生推薦必上

觀念強化 × 彙整最新 × 重要修法
時事補充 × 實務見解 × 考點觀念

108律師(海海) 張○鐘 玄奘法研所

律師一、二試的總複習：可藉由老師們的上課內容，彌補之前自己所研讀時的不足，也可以從中獲得老師們講述學者們及實務的相關看法及意見，對於考試很有益處。

名師團隊 科科雙師資陣容

公 法	民事法	刑事法	商 法	選 試
陸伯言(劉珞亦) 呂懷德(雷化豪) 孫 權(王鼎棧) 嚴塔爾(賴秉詳) 李 澤(李荃和)	袁 翟(林政豪) 廖 毅(廖家宏) 蘇 試(蘇品安) 宋定翔(王俊翔)	柳 震(柳國偉) 伊 谷(阮有橙) 陳介中(陳辰軒) 高 晉(郭明松)	董 謙(王勇植) 孟 成(陳昱澤) 蕭 雄(許涪閔)	袁 翟(林政豪) 名 揚(楊茗毅) 郭 羿(郭耘豪) 吳 軍(吳俊志) 安潔拉(陳映如)

名師團隊 新班開課

台北保成	台中學儒	嘉義志光	台南學儒	高雄學儒
8/10 憲 法 (一)18:45	8/20 公司法 (四)18:15	8/22 行政法 (六)10:00	8/10 憲 法 (一)18:30	8/22 民 法 (六)10:00
8/17 行政法 (一)18:45	8/22 行政法 (六)09:30	8/29 刑 訴 (六)09:30	8/28 刑 法 (五)18:30	8/26 刑 法 (三)18:30

8/30(日)前 報名109二試總複習全修

加贈好書 109法研所試題全解.司律二試考點總複習

爭 | 點 | 解 | 題 | 班

強化
爭點意識

老師
出題閱卷

突破
學習盲點

提升
寫作能力

爭

剖析爭點
培養爭點意識

學

掌握學說
理解見解差異

寫

實戰演練
訓練寫作能力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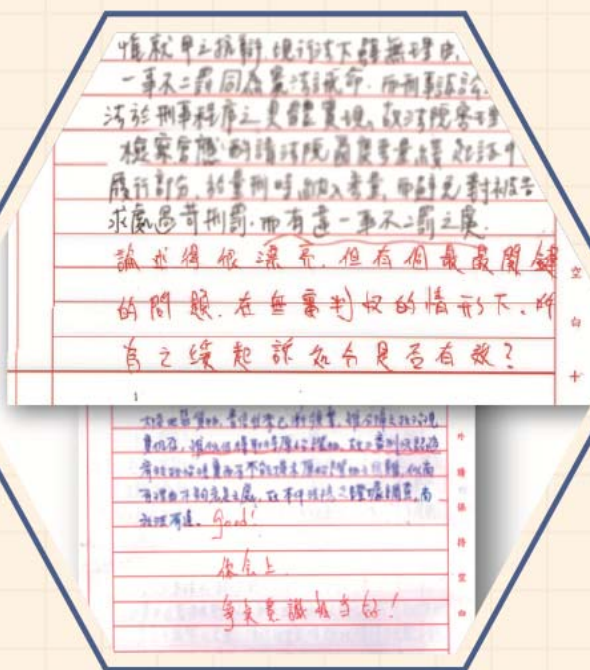
模擬國考
熟悉作答節奏

檢

答題盲點
逐步檢視調整

校

老師親閱
檢討問題校正



108律師(智財) 施○吟 政大法研所刑法組

爭點解題班不只快速複習考試重點，更棒的是有寫題目、解析、跟老師改考卷的服務，可以知道自己答題不足與老師可能會改題目挑的重點，才知道從題目中找考點與練習的要點，也知道要如何建立起自己的答題架構和模板。

108律師(智財) 詹○靜 台大法研所經濟法組

藉由爭點班的課程快速回憶過去曾經唸過的重點外，並補充新的實務見解；此外解題班考卷由老師親自批改，並可在拿回之後親自問老師問題。因此我認為，若是已經將大部分科目念過一遍的同學，非常適合爭點解題班。

上 | 榜 | 考 | 取 | 班

從基礎到爭點 三年學習厚植實力 司律登科上榜

最省錢

三年幫你省
超過十萬

最多元

課程多樣
功能齊全

最彈性

第1年後
自由安排學習

輕鬆選 × 自由配

司法官/律師CP值最高
一次報名三年準備

第一年 完整課程精確打下實力基礎

司律正規班 | 一試題庫班

第二、三年 針對個人需求，強化應試力

任選司律
單科課程3科

爭點
解題班

一試
題庫班

二試
總複習班

108律師(海海)

林○雁

政大法律系

因為大學期間荒廢學業，所以準備國考第一年的計畫就是先打基礎，各科都挑選一本打底書，核心科目至少讀過三遍，其他科目則各讀兩遍。第二年的準備重點則放在讀解題書跟練習題目上，讀解題書主要是看作者如何切入問題，以及邏輯思考的順序；此外我也藉由極訓班多次模擬考練習，慢慢摸索出答題架構。

2020保成學儒 司律一試說法
不論你來自哪裡 保成學儒都能讓你考取



自選方案 適配度高

去無存菁實力倍增。
僅需加強弱科
權威度保成最夠。
省錢不能省專業度
比較就知誰小資。
法律人聰明省錢術
精華學習融會貫通。
完全自主選擇

正規班

收複習與活用之功
達善用時間之效

強效班

補充最新時事
與實務見解

爭點解題班

強化爭點意識
精進解題技巧

進階強化班

公法民法刑法名師授課
強化案例解說及判決分析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 **A+B** 自由配

✓ 方案A

A區+B區
任選3科

✓ 方案B

A區 B區
任選3科 任選2科

✓ 方案C

A區 B區
任選6科 任選3科

✓ 方案D

A區 B區
任選8科 任選6科

▲ 報名以上方案，享A區正規班 單科加購價5折

自選 A 區

正規班	憲法·行政法·刑法·刑訴·民法(不含身分)·民訴(不含家事) 智財·公司法·勞社·財稅·海商與海洋
爭點解題班	公法·民事法·刑事法·商法(任選2科搭配)
進階強化班	公法·民法·刑法
強效班	一試題庫班·二試總複習·高分答題課程

自選 B 區

正規班
證交法·票據法·保險法 身分法·家事法·強執法 法學英文·法學倫理·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法院組織法· 立法程序與技術

各區課程內容略有不同，更多課程優惠詳情速洽 全國保成學儒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試題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二)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考試時間：1 小時 20 分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 7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B) 1. 有關公司法上對公司行為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外，其他公司均得成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B)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但得以章程排除此等限制

(C)公司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亦不得透過章程排除此等法律限制

(D)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外，其他公司均得將資金貸與任何人

【解析】：

(A)錯誤，依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所有類型之公司均不得成為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B)正確，依公司法第 13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C)錯誤，依公司法第 16 條：「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D)錯誤，依公司法第 15 條：「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D) 2. 公司法對於公司種類之變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無限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B)兩合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C)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D)有限公司須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解析】：

(A)正確，依公司法第 76 條之 1：「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B)正確，依公司法第 126 條第 4 項：「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C)正確，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3：「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D)錯誤，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4 項：「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僅須經股東過半數表決權同意。

(D) 3. 甲、乙、丙三人擬採取發起設立方式成立 X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X 公司），該公司章程規定「股份總數為 1000 萬股，得分次發行」。下列關於 X 公司資本額之說明，何者錯誤？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司律一試)

- (A)現行公司法已廢除最低實收資本額制度，對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無最低要求
(B) X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C) X 公司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 萬股，甲、乙、丙三名發起人需認足之，並得以公司所需財產抵繳股款
(D) X 公司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 萬股，甲、乙、丙三人並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者，僅會受到行政罰鍰之處罰

【解析】：

- (A)正確，現行法已改採「單純授權資本制」，並無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要求。
(B)正確，依公司法第 7 條：「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C)正確，依公司法第 131 條：「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故公司採發起設立者，必須由發起人全體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並繳足股款。
(D)錯誤，依公司法第 9 條：「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亦有刑事責任。

- (D) 4. 經理人亦為公司負責人，應遵守相關之義務，下列何者並非公司法明文規定之經理人義務？

- (A)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
(B)不得自營同類業務
(C)不得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
(D)不得為非同類業務事業之無限責任股東

【解析】：

依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故經理人原則上不得為競業行為，亦即不得與公司經營同種類之業務，惟經理人若成為他無限公司之股東，因單純成為另一家公司股東並非屬於兼任經理人或經營業務之行為，並不受限制，因此答案為(D)。

- (B) 5. 依公司法規定及實務見解，關於公司舉行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股東甲以委託書授權他人代理出席後，未撤銷該委託又自為電子投票，以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B)已依電子方法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乙，即使親自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
(C)股東丙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可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該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D)股東丁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解析】：

- (A)正確，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3 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B)錯誤，依經濟部 101 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414350 號函：「若股東已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者，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仍應受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範），該股東就現場提出之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上開所稱得提出臨時動議及得對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乃因臨時動議係開會時臨時提出，係該股東原已行使過表決權以

外之議案，該股東事先並未行使過表決權，自可在現場行使表決權。又該股東既已於股東會開會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則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可知，若已行使電子投票之股東，亦得出席股東會，惟其僅對於原議案之修正案不得行使表決權，至於臨時動議案因該股東仍得行使其表決權。

(C)正確，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2 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D)正確，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C) 6. A 有限公司有股東甲、乙、丙三人，甲、乙為公司之董事，且甲為董事長。今甲個人有一間商業辦公空間，欲出租給 A 公司作為營業處所，該租賃契約應由何人代表 A 公司與甲簽訂契約？又 A 公司之董事乙可否單方面無故辭去其董事一職？
- (A)該租賃契約應由乙代表 A 公司簽訂；又乙基於委任關係得隨時辭去董事職務
- (B)該租賃契約應由丙代表 A 公司簽訂；又乙基於委任關係得隨時辭去董事職務
- (C)該租賃契約應由乙代表 A 公司簽訂；又乙不得無故辭去董事職務
- (D)該租賃契約應由丙代表 A 公司簽訂；又乙不得無故辭去董事職務

【解析】：

(一)因本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甲擬與公司簽立租賃契約，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同法第 51 條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故本題有限公司董事長甲不得代表公司，又因有限公司股東丙並非董事，僅得行使監察權，不得代表公司，故本題應該另一董事乙代表公司與董事長甲簽立租賃合約，故(B)、(D)錯誤。【編者按：應特別說明的是，因有限公司之監察權，依公司法第 109 條第 1 項僅準用同法第 48 條，並未準用第 223 條，故不會由股東丙作為有限公司代表。】

(二)另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同法第 51 條規定：「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故有限公司董事不得無故辭職，故(A)選項錯誤，答案為(C)。

- (B) 7. A 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2000 萬元之非公開發行公司，該公司持有另一家實收資本額 1000 萬元之 B 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九十二的股權。今 A、B 兩家公司擬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並以 A 公司為存續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合併後之 A 公司，其資本額依法必須是 3000 萬元
- (B) A、B 兩公司合併只要經兩家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即可，無須經股東會決議程序
- (C) A 公司股東甲反對兩家公司合併，得請求 A 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D) A、B 兩家公司合併後，B 公司為消滅公司，B 公司依法應進行清算

【解析】：

(A)錯誤，公司法並無此規定。

(B)正確，依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第 1 項：「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者，得經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與其從屬公司合併。其合併之決議，不適用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因(A)公司已持有(B)公司 92%持股，故僅須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可合併。

(C)錯誤，依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第 5 項：「第三百十七條有關收買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之規定，於控制公司不適用之。」故(A)公司為控制公司，其股東不得行使股份異議收買請

求。

(D)錯誤，依公司法第 24 條：「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 (D) 8. 非公開發行股票且非閉鎖性之 A 股份有限公司，欲私募轉換公司債，須經何種程序？
(A)僅須經董事會普通決議
(B)僅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C)經董事會普通決議，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D)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解析】：

依公司法第 248 條之 1：「公司依前條第二項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經第二百四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答案為(D)。

- (B) 9. X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X 公司）為一家非閉鎖性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擬發行特別股，其特別股之設計內容，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選項中何者適法？
(A) X 公司擬發行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該特別股之設計，得針對「總經理之任用」行使否決權
(B) X 公司擬就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定額或定率，發行特別股，而該定額或定率得為零
(C) X 公司擬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而該特別股股東，於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其選舉權之計算得乘以複數表決權，無須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D) X 公司擬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並禁止該特別股股東出席股東會

【解析】：

(A)錯誤，依經濟部 108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702430970 號函：「按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並應於章程中載明，先為敘明。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股東，於行使否決權時，應以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為限；依法屬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例如：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不得行使否決權。」

(B)正確，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C)錯誤，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2 項：「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故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不得於監察人選舉時使用，應回復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相同。

(D)錯誤，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故公司僅得對於無表決權為特別股條件，不得禁止股東出席股東會。

- (D) 10. A 公司為一非公開發行公司，其持有 B 公開發行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甲係 A 公司之法務長，乙係 B 公司之董事長且未於 B 公司兼任其他職務。下列關於員工獎勵之敘述，何者正確？
(A) A 公司不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B 公司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乙
(B) A、B 公司均可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甲及乙
(C) B 公司不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A 公司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甲
(D) A、B 公司均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甲

【解析】：

(A)錯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是以，公司法修正後，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B)錯誤，依經濟部 93 年 11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302194190 號函：「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七條所稱「員工」，除董事、監察人非屬員工外，其餘人員是否屬員工，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認定；如有爭議，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可知，乙為公司之董事長，並非員工，故自不得以乙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放對象。

(C)錯誤，B 公司亦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同(A)選項說明。

(D)正確，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1 項：「章程得訂明依第九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可知，現行法下 B 公司為 A 公司之從屬公司，亦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其控制公司之員工甲。

- (D) 11. X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X 公司）有董事三名甲、乙、丙，三人因涉嫌共謀掏空公司資產而逃亡海外，致使 X 公司之經營陷於癱瘓。監察人丁乃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會職權，法院則選任戊自然人與 Z 法人擔任此等職務。按在現行公司法下，有關臨時管理人制度之規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戊與 Z 在執行臨時管理人職務範圍內，為 X 公司負責人

(B)戊與 Z 在執行臨時管理人職務時，均應負忠實及注意義務

(C)監察人丁如認為戊與 Z 不適任，得聲請法院解任戊與 Z 之職務

(D)監察人丁如認為戊與 Z 不適任，丁得自行召集股東會，以股東會決議方式解任戊與 Z 之職務

【解析】：

(A)正確，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B)正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C)正確，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次依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司字第 9 號裁定：「至臨時管理人 000、000 及 000 均具狀表示臨時管理人之職務於 00 證券 99 年 11 月 22 日第 9 屆董事會得行使職權時，即應當然終止，聲請人聲請法院解除臨時管理人職務，無權利保護必要，應逕予駁回一節，核與前揭法院依上開規定斟酌裁量選任臨時管理人，自應由法院就所選任之臨時管理人有無發揮原設置功能或繼續存在必要性審酌解任與否，以維公司及股東權益併國內經濟秩序之立法意旨相違，是其等所指臨時管理人職務於董事會得行使職權時當然終止，無待法院裁定該節，尚非可取，末此敘明。」準此，關於臨時管理人之選派及解任皆為法院職權，故利害關係人若認為臨時管理人已不適任，自得向法院聲請解任其臨時管理人之職務。

(D)錯誤，同(C)說明，臨時管理人選派權限機關為法院，且臨時管理人並非董事，故無公司法股東會決議解任之適用。

- (B) 12. 甲、乙、丙 3 人均為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監察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對於通常監察事務之執行，甲、乙、丙各可單獨為之

(B)對重大監察事務之執行，甲、乙、丙有不同意見時，應採多數決決定之

(C)甲、乙、丙皆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D)甲、乙、丙任期最長為 3 年，但得連選連任

【解析】：

(A)正確，依公司法第 221 條：「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B)錯誤，同(A)說明可知，我國關於監察人權限採「單獨行使」職權，故不以多數決為必要。

(C)正確，依公司法第 222 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D)正確，依公司法第 217 條：「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 (D) 13. 甲、乙、丙 3 人共同籌設 A 糕餅股份有限公司，經 3 人同意並簽名但未蓋章之章程記載 A 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額新臺幣（以下同）壹圓，股份總數為 100 萬股，全數發行。3 人並同意由乙認股 60 萬股以現金繳納，丙認股 40 萬股以經鑑價價值 40 萬元之大型電烤箱 4 台抵繳，甲則實際執行公司籌設事務，無須認股出資。前列敘述，何者不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A)章程雖經甲、乙、丙三人簽名但未蓋章

(B)章程記載股份總數 100 萬股，全數發行

(C)丙以大型電烤箱 4 台抵繳股款

(D)甲無須認股出資

【解析】：

(A)正確，依公司法第 129 條：「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可知，全體發起人簽名或蓋章二種方式擇一即可。

(B)正確，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4 項：「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故公司章程股份總數採全數發行，亦屬適法。

(C)正確，依公司法第 131 條第 3 項：「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

(D)錯誤，依公司法第 131 條第 1 項：「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是以，全體發起人必須參與並認足第一次發行之股份，故若甲擬為發起人，則必須參與第一次發行股份之認股出資。

- (D) 14. A 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現有全部資產為新臺幣（以下同）3 億元，其中無形資產為 1.5 億元，負債為 1 億元。該公司未曾發行任何公司債，今欲私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公司最多可發行多少數額？

(A) 2 億元

(B) 0.5 億元

(C) 5.5 億元

(D)無上限

【解析】：

依公司法第 247 條修法理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私募上開種類公司債仍有舉債額度限制，以免影響公司財務健全。至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便利其籌資，私募公司債之總額，則無限制。」可知，現行法下非公開發行公司私募公司債之總額已無上限。

- (D) 15. X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X 公司）與 Y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Y 公司）為控制與從屬公司。Y 公司為調度資金，除向 X 公司借貸新臺幣（以下同）1 億元並以名下土地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外，另向 Z 銀行借貸 2 億元。嗣後，X 公司利用其對 Y 公司之支配力，促使 Y 公司從事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行為，導致 Y 公司受有 5 千萬元之損害，不僅如此，Y 公司事業經營均徹底失敗而瀕臨破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X 公司對於 Y 公司所受 5 千萬元之損害，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先為適當補償，若未為之，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B) X 公司若未對 Y 公司賠償 5 千萬元，Z 銀行得以自己名義請求 X 公司對 Y 公司為給付

(C) X 公司不得以對 Y 公司之 1 億元債權，主張抵銷 X 公司對 Y 公司應負擔 5 千萬元之損害賠償金

(D) X 公司若未對 Y 公司賠償 5 千萬元，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 Y 公司股份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請求 X 公司對 Y 公司為給付

【解析】：

(A)正確，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1 項：「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B)正確，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3 項：「控制公司未為第一項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

(C)正確，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7 第 1 項：「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者，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有債權，在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限度內，不得主張抵銷。」

(D)錯誤，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3 項，必須具備繼續持有一年以上，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始具備資格。

- (C) 16. 甲經常在家中抽菸，其子乙恐甲不慎釀成火災，遂以甲之房屋為標的物投保火災保險。下列關於保險契約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A)有效 (B)效力未定 (C)無效 (D)得撤銷

【解析】：

子女對於父母名下之房屋無現有利益或期待利益之保險利益。

- (D) 17. 甲以其所有之房屋投保火災保險，嗣後隔鄰工廠發生大火，甲為避免大火延燒己屋採取避免損害措施，因而支出必要費用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然甲屋仍部分燒燬，損失 400 萬元。火災發生時，甲屋價值 1000 萬元（不含土地），保險金額 600 萬元。下列關於避免損害費用償還之敘述，何者正確？
(A)不得請求，因甲之行為並非受保險人指示
(B)雖甲屋仍部分毀損，但在保險金額範圍內，甲仍得全額請求所支出之避免損害費用
(C)不得請求，因甲避免損害之行為無效果
(D)甲得依投保比例請求償還所支出之避免損害必要費用

【解析】：

保險法第 33 條第 1 項「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及第 2 項「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參照。

- (C) 18. 保險事故發生後，要保人如怠於通知保險人時，保險人得為如何主張？
(A)得依法解除契約 (B)得主張不負保險理賠責任
(C)僅得請求損害賠償 (D)除得解除契約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解析】：

保險法第 63 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參照。

- (A) 19. 下列有關特約條款之敘述，何者錯誤？
(A)特約條款以履行不可能或不合法之事項為內容者，保險契約無效
(B)當事人一方違反特約條款時，他方得於除斥期間內解除契約
(C)當事人一方違反特約條款時，他方當事人得於知悉後一個月內解除契約
(D)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未來，均得以特約條款約定之

【解析】：

保險法第 69 條「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參照。

- (C) 20.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於要保書之書面詢問事項刻意隱瞞罹患高血壓症之事實。契約簽訂六個月後，甲因車禍死亡，A 保險公司於理賠時發現甲隱瞞罹患高血壓症之事實，依法院實務見解，得否拒絕保險給付？

- (A) 甲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A 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拒絕給付
- (B) 甲刻意隱瞞罹患高血壓症，違反誠信原則，A 保險公司得拒絕給付
- (C) 罹患高血壓症與車禍喪生之保險事故間無因果關係，A 保險公司不得解除契約，仍應負保險給付之責
- (D) 依一般保險實務，罹患高血壓症為人壽保險之重要詢問事項，A 保險公司應得解除契約，拒絕給付

【解析】：

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參照。

- (A) 21. 甲以其所有之汽車修護工廠投保火災保險，保險人承保之範圍為工廠各項設施及廠內客戶待修車輛之火災損失。火災事故發生，同時焚燬廠內待修汽車 5 部及員工自有汽車 3 部。下列關於理賠範圍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待修汽車 5 部應予理賠，員工自有汽車 3 部無須理賠
 - (B) 待修汽車 5 部無須理賠，員工自有汽車 3 部應予理賠
 - (C) 待修汽車 5 部及員工自有汽車 3 部均應理賠
 - (D) 待修汽車 5 部及員工自有汽車 3 部均無須理賠

【解析】：

保險理賠係限額賠償原則，以契約內明文約定為限，本題既然已明定「保險人承保之範圍為工廠各項設施及廠內客戶待修車輛之火災損失」，則理賠範圍自是「待修汽車 5 部應予理賠，員工自有汽車 3 部無須理賠」。

- (D) 22. 甲隱匿其曾經罹患精神疾病之事實，投保健康保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自契約訂立兩年後，甲因癌症住院，保險人得另以甲隱匿精神疾病為由，解除保險契約
 - (B) 自契約訂立一年時，甲因癌症住院，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一個月後另以甲隱匿精神疾病為由，解除保險契約
 - (C) 自契約訂立兩年後，甲精神疾病再度復發，保險人得以甲隱匿精神疾病為由，解除保險契約
 - (D) 自契約訂立兩年後，甲精神疾病再度復發，保險人亦不得解除契約

【解析】：

保險法第 64 條第 3 項「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參照。

- (C) 23. 甲以其妻乙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下列關於同意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契約之訂立及保險金額，均應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 (B) 契約訂立時，受益人之指定應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 (C) 契約存續期間，受益人之變更得不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
 - (D) 契約存續期間，受益人之變更應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

【解析】：

壽險示範條款第 26 條第 2 項「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參照。

- (C) 24.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年齡已 35 歲，但為減輕保險費之負擔，謊稱為 26 歲。保險契約訂立後，保險人始發現其年齡說明不實，依保險法之規定，保險人得為如何主張？
 - (A) 解除契約
 - (B) 主張契約無效
 - (C) 得請求補繳短繳之保險費或按比例調降保險金額
 - (D) 終止契約

【解析】：

保險法第 122 條第 2 項「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之保險費或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保險事故發生後，且年齡不實之錯誤不可歸責於保險人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之保險費」參照。

- (B) 25. 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但提撥額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比例為何？
(A) 百分之一 (B) 千分之一 (C) 千分之二 (D) 萬分之一

【解析】：

保險法第 143-1 條第 3 項「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參照。

- (C) 26. 甲向乙購買二手車一部，價金新臺幣 30 萬元，甲並簽發以自己為發票人、丙為付款人，一個月後到期之匯票以支付價款。然該車竟於過戶交車前遭竊，甲因未能取得該車，遂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乙返還該匯票。然乙取得票據後即背書轉讓予善意之丁以償還其欠款，因而向甲表示無法返還該匯票。而受讓該票之丁又再將該票據贈與其母戊，以祝賀其六十大壽。該票到期後，戊乃持該票向丙請求付款遭拒，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因甲、乙間買賣契約已解除，因此戊並不得向甲請求票款
(B) 因戊為無償取得該票據，是以無法主張票據權利，無法行使追索權
(C) 因丁為善意，是以戊仍取得票據權利，而得向甲行使追索權，甲不得拒絕
(D) 戊為無償取得票據，因而不能向背書人乙主張追索權，而只得向發票人請求

【解析】：

本題乍看之下有點嚇人，人跟票據行為的數量都非常的多，但實際上如果能夠從關鍵字中發現爭點，然後從爭點角度去思考答案，這題仍然能夠迅速迎刃而解。另外本題是從錯誤中選擇正確答案，從個別選項中論述的錯誤處善用刪去法也是應對本題的方法之一。

選項(A)所代表的意思是甲可以以對乙的抗辯去對抗戊。但本題中，丁善意取得票據後即取得合法的票據權利，之後戊再從丁處受讓票據，雖然戊的票據是贈與取得，但票據法對於無對價或不相當對價取得票據的法律效果是「不得享有優於前手的權利」，實務認為這個效果的意思是必須繼承前手的瑕疵，而丁既然合法取得票據權利，戊自然可以對甲、乙追索，因此本題答案是(C)

- (B) 27. 甲簽發一紙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之見票即付的無記名本票交給乙，乙搭捷運途中被丙所竊取，丙立即將之背書轉讓給其善意債務人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立即通知甲止付的話，則可阻止丁之善意取得
(B) 若乙聲請公示催告，於程序開始後，乙得提供擔保，向甲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
(C) 此本票為無記名本票，所以不能聲請公示催告
(D) 此票據未經乙背書，故票據背書不連續，丁無法主張善意取得

【解析】：

票據法第 14 條對於票據善意取得之要件中，並未有受止付通知影響的規定，而票據法第 18 條止付通知也沒有排除無記名票據，因此本題選項(A)(C)都可以先刪除，選項(D)的話因為本題是無記名本票，因此背書連續的判斷不受乙未背書之影響。選項(B)因為本題是見票即付本票，與票據法第 19 條規定相符，因此本題的答案是(B)。

- (D) 28. 甲簽發本票一紙用以清償對乙欠款，甲於其上填載金額等應記載事項並簽名後，隨即交付給乙，卻漏未記載發票日與到期日，乙未察覺，又將該票背書轉讓予善意之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該本票因未記載發票日與到期日，故視為見票即付
(B) 該本票可視為空白授權票據，經填載完成後即可主張權利
(C) 因丙為善意，故甲應依票據文義對其負責
(D) 該本票因欠缺應記載事項，故甲、乙均得對丙主張票據無效

【解析】：

本題為法條題，但涉及複數條文規定，選項(A)的話，依票據法第 120 條未記載視為見票即付的只有到期日，發票日不包含在內，而選項(B)的空白授權票據必須要有授權他人補充完成應記載事項，本題甲是因為疏忽所以漏未記載，所以當然不會有授權他人，選項(C)這裡有個小陷阱，票據法第 11 條的確規定如果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則債務人不得以原票據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主張票據無效，但是本題中「乙未察覺」就背書轉讓給丙了，所以因此就算丙是善意的，仍然沒有票據法第 11 條的適用，因此本題的答案是(D)

- (C) 29. 甲簽發記名匯票一紙交付乙，票面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乙於票據背面簽名背書並附記：「20 萬元轉讓丙，80 萬元轉讓丁」，以下關於該匯票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匯票無效 (B)乙負擔保付款責任
(C)乙之背書無效 (D)乙之附記有效

【解析】：

單純考票據法第 36 條的法條題，依據票據法第 36 條規定，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背書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

- (C) 30. 紡織廠 A 公司之本業經營不善，於全球流感疫情嚴重之時，欲轉型為口罩製造商，並承諾提供一定數量予某電子大廠 B 公司。財務不佳之 A 公司向不織布廠商 C 公司進貨一批，簽發匯票予 C 公司，並由 B 公司擔任匯票保證人，惟 B 公司僅於匯票上用印而已，未作其他之記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保證仍屬有效，視為為承兌人保證
(B)保證仍屬有效，視為為發票人保證
(C)未記載保證意旨，不生保證之效力
(D)未載保證年月日，故保證無效

【解析】：

這題又是法條題，但是筆者要特別強調題目的一個部分，題目是寫說「僅於匯票上用印」而不是「未記載被保證人」，因此一個不慎可能容易被選項(A)(B)影響，錯判本題的爭點，依據票據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而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視為承兌人保證，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為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 (A) 31. 甲簽發匯票一張，並經乙背書、丙承兌。丙到期不付款，經執票人同意丁為參加付款。惟丁參加付款時並未記載何人為被參加付款人。該匯票並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此時應以何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 (A)甲 (B)乙 (C)丙 (D)無被參加付款人

【解析】：

這也是法條題，依票據法第 82 條，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 (C) 32. 甲簽發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到期日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之本票一紙予乙，乙於同年月 3 日提示不獲付款，乃檢具本票及退票理由單聲請法院依票據法第 123 條裁定後強制執行，可否獲准？
- (A)不應准許。本票執票人未遵期提示，對於其前手之發票人喪失追索權
(B)不應准許。本票執票人未遵期提示，對於發票人即喪失付款請求權
(C)應予准許。本票執票人遵期提示，對發票人並不喪失追索權
(D)應予准許。本票執票人雖未遵期提示，但仍得依票據法第 123 條裁定後強制執行

【解析】：

這一題包含兩個概念，首先是執票人是否因未遵期提示而喪失對發票人的追索權，以及遵期提示的判斷。前者筆者相信大部分考生應該知道本票發票人所負的是絕對付款責任，縱未遵期提示，執票人對於本票發票人的追索權仍然不會被影響，因此多數考生對於刪除選項(A)(B)應該不會有障礙，但是在選項(C)(D)時，對於遵期提示的判斷，因為票據

法第 124 條準用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因此本題答案為(C)。

- (C) 33. 甲偽造乙之印章簽發一張面額新臺幣 50 萬元之匯票給不知情之受款人丙，丙背書轉讓與丁，該匯票被戊所盜，戊偽造丁之印章，背書轉讓給己，己於到期日前再背書轉讓與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之印章蓋在票據上，乙應負發票人之責任，但可控告甲偽造票據
- (B)丁之印章蓋在票據上，丁應負背書人責任
- (C)己應負背書人之票據責任
- (D)甲及戊係真正蓋乙及丁印章之人，故甲及戊應負票據責任

【解析】：

這題也是乍看之下很嚇人的題目，連庚都跑出來了，但實際上只要把握票據法第 5 條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題中甲跟戊的名字並沒有出現在匯票上，而實務見解認為票據法第 5 條的簽名是指真正的簽名，故乙跟丁也不需要負票據責任，因此本題的答案是(C)

- (C) 34. A 公司簽發面額新臺幣（以下同）110 萬元之支票一紙予 B 公司，付款人為 C 銀行。A 公司並在支票正面右上角劃平行線二道，在線內記載 D 銀行。C 銀行為 B 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B 公司在 D 銀行並無帳戶，B 公司向 C 銀行提示後，C 銀行立即將票款匯入 B 公司在 C 銀行之帳戶中。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平行線記載之位置錯誤，故本件非平行線支票
- (B)平行線內不得記載特定銀行，故本件平行線並不合法
- (C)本件支票僅能對 D 銀行支付，C 銀行之行為已違反票據法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D) C 銀行違法對於 B 公司付款，可處最高 110 萬元之罰鍰

【解析】：

本題算是平行線支票的統整考題，依據票據法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平行線係於支票正面劃記二道，因此選項(A)並不正確。同條第 2 項規定，支票上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者，付款人僅得對特定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因此選項(B)也不正確。選項(D)的話，票據法上的罰鍰規定是出現在第 138 條的保付支票規定，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或信用契約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者處以不超過支票金額之罰鍰，跟平行線支票無關，因此選項(D)也不正確。選項(C)與票據法第 140 條規定相符，違反票據法第 139 條規定付款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因此本題答案為(C)

- (C) 35. 甲簽發以 A 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一紙交付予乙，支票上由 A 銀行記載保付字樣並蓋章，其後乙於票載發票日屆至向 A 銀行提示不獲付款，有關乙行使票據權利之消滅時效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對 A 付款請求權有效期間為一年
- (B)乙對 A 追索權有效期間為一年
- (C)乙對 A 付款請求權有效期間為三年
- (D)乙對 A 追索權有效期間為三年

【解析】：

執票人對於付款人所行使的權利為付款請求權，因此本題選項(B)(D)並不正確，而保付支票付款人依票據法第 138 條第 1 項規定，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因此就產生了時效應為本票的三年還是支票一年的爭議，曾有司法行政部函釋認為保付支票仍具有支票之性質，因此應適用一年時效，但學說上認為既然責任與匯票承兌人相同，因此跟承兌人的時效同為三年，因此本題答案為(C)

- (D) 36. A 上市公司將於 7 月 24 日召開例行性董事會，討論公司國內、外長期轉投資事宜，則該非有緊急情事之例行性董事會的召集通知，最晚應於何日發出？
- (A)同年 7 月 21 日 (B)同年 7 月 20 日 (C)同年 7 月 17 日 (D)同年 7 月 16 日

【解析】：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故若(A)上市公司擬於 7 月 24

日召集董事會，因始日不算入，故最晚必須於7月16日23點59分以前寄發。

- (C) 37. A 公司為一家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銀行，目前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20億元，且A公司設有9名董事，其中包括甲、乙、丙3名獨立董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 公司若設有常務董事，則常務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席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
- (B) 甲、乙、丙3名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A公司負擔之
- (C) A 公司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 (D) A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解析】：

- (A) 正確，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8條：「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B) 正確，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3項：「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C) 錯誤，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可知，目前所有上市櫃公司皆應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D) 正確，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第1項：「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故上市公司必須強制設立薪酬委員會。
- (B) 38. 自然人甲與A公開發行公司（下稱A公司）均為B公開發行公司（下稱B公司）之股東。甲及A公司均當選為B公司董事，A公司並指派自然人乙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行使職務。下列何者所持有B公司股票持股轉讓，不致因該身分關係而受到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股權轉讓方式規定的限制？
- (A) 甲之妻 (B) 甲之成年兒子 (C) 乙 (D) 乙之妻

【解析】：

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3項：「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故已成年子女並不受該條文規範之限制，因此答案為(B)。

另依財政部77年8月26日台財證三字第08954號函：「一、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亦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除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持股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及該政府或法人之持股，亦有前開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故乙及乙之妻仍有受前開條文之限制。

- (C) 39.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A公司已持有B上櫃公司（下稱B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二，其擬簡易併購B公司，因此，決定加碼在一個月內再投資買進B公司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三十八。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可選擇用公開收購或在櫃檯買賣市場買進 B 公司股份
- (B) A 公司公開收購 B 公司股份時，須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 (C) 若 A 公司公開收購 B 公司股份，在公開收購期間，A 公司之從屬公司不能於櫃檯買賣市場買進 B 公司股份，但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則不受限制
- (D) A 公司若採公開收購，在公開收購期間未屆滿前，若應募股數已達百分之三十八，A 公司即應提前停止公開收購

【解析】：

(A)錯誤，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故 A 公司擬於 1 個月內取得(B)公司 38%股權者，必須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B)錯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故(A)公司原本即已持有(B)公司 52%股權，其公開收購毋庸向主管機關申報。

(C)正確，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3：「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D)錯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2：「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且不得為左列公開收購條件之變更：一、調降公開收購價格。二、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數量。三、縮短公開收購期間。」、第 43 條之 5「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一、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二、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故公開收購人不得任意縮短期間，且亦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 (C) 40. 已發行普通股 600 萬股之 A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股東會議決可轉換公司債之私募案，在本次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合計為 510 萬，則最少應有多少表決權同意，本私募案方決議通過？

- (A) 255 萬 (B) 255 萬零 1 (C) 340 萬 (D) 340 萬零 1

【解析】：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左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受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三、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故 A 公司若本次股東會已出席 510 萬股，必須得出席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亦即必須經 340 萬股以上同意(計算式：510 萬股 $\times$ $2/3=340$ 萬股)。

- (B) 41. A 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 1 億股，為進行海外轉投資所需，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3000

萬股，新股的百分之十保留由員工承購，提撥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股東甲目前持有 10 萬股，則甲依股東身分可被分配認購多少股？

- (A) 無優先認股權利，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 (B) 2 萬 4 千股
- (C) 3 萬股
- (D) 8 萬股

【解析】：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以時價向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第 3 項「前二項提撥比率定為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可知，A 上櫃公司本次擬現金增資 3000 萬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即 300 萬股供員工認購，又保留百分之十即 300 萬股對外公開發行，故剩餘之 2400 萬股供原有股東優先認購，因此股東甲持有 10 萬股，其持股比例為千分之一，因此股東甲本次優先獲配之股數為 24000 股（計算式：2400 萬股 $\times$ 0.1%=2400 萬股）。

- (C) 42. 甲多年來持有 A 上市公司股票 1 萬股及 B 上櫃公司股票 2 萬股，因近日股市長紅，甲小有獲利，擬將所持有之 A、B 二家公司股票全數直接賣給同事乙。如甲並非 A、B 二家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非為此等人持股之人，就本件甲、乙間讓受 A、B 二家公司股票之行為，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件讓受 A、B 二家公司股票之行為均合法
 - (B) 本件讓受 A 公司股票之行為合法、讓受 B 公司股票之行為違法
 - (C) 本件讓受 A 公司股票之行為違法、讓受 B 公司股票之行為合法
 - (D) 本件讓受 A、B 二家公司股票之行為均違法

【解析】：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第 3 款：「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三、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成交單位【編者按：股票之交易單位為一千股】；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者。」故甲將 A 上市公司股票 1 萬股私下出售予乙即不合法；又本條場外交易禁止之規定僅規範上市公司有價證券之買賣，至於上櫃公司有價證券之買賣並不受場外交易禁止之限制，故甲將 A 上櫃公司股票 2 萬股私下出售予乙，自屬合法，故答案為(C)。

- (B) 43. A 上櫃公司（下稱 A 公司）已發行股份 1000 萬股，先前為配合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A 公司已買回自己公司股份 40 萬股，現在 A 公司為激勵員工，預計再從櫃檯買賣市場買回公司股份，假設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會超過法定上限情況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本次最多可買回 10 萬股
 - (B) A 公司本次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
 - (C) A 公司買回之股份在未轉讓前不得行使表決權，但可參與公司之盈餘分配
 - (D) A 公司僅得於櫃檯買賣市場進行股份買回

【解析】：

(A) 錯誤，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2 項：「前項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故(A)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 萬股，先前已買回 40 萬股庫藏股，今最多只能再買回 60 萬股。

(B) 正確，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除第三款部分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

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C)錯誤，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5 項：「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可知，買回庫藏股已股份「休止」，除無表決權外，亦不得享有盈餘分派。

(D)錯誤，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轉讓股份予員工。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

- (A) 44.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擬發行新股 2000 萬股，職員甲於公開說明書虛增應收帳款新臺幣（以下同）5000 萬元，會計師乙因相信 A 公司過去往來信用良好即予簽證認可，最後交由承銷商丙承銷。投資人丁以每股 20 元認購該新股 100 萬股，三個月後因公開說明書不實一事被揭露，股票下跌至每股 10 元。下列何人應對丁之損害負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

(A) A 公司 (B)職員甲 (C)會計師乙 (D)承銷商丙

【解析】：

依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第 2 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故關於公開說明書不實中，發行人即本題之(A)公司必須負擔「無過失責任」，故答案為(A)。

- (D) 45. A 上市公司董事長甲於 2018 年 1 月 2 日買進可轉換公司債 10 張（可轉換為普通股 1 萬股），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新臺幣（以下同）80 元，同年 2 月 2 日賣出 A 公司認售權證 1 萬股，當日普通股收盤價 90 元，3 月 2 日賣出普通股股票 10 張，平均賣價每股 100 元，4 月 2 日賣出普通股股票 10 張，平均賣價每股 105 元，本案依現行法令，在不加計股息、法定利息，及未扣除交易手續費、證券交易稅的前提下，甲應歸入 A 公司之利益為多少？

(A)0 元 (B) 10 萬元 (C) 25 萬元 (D) 35 萬元

【解析】：

(一)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獲得利益，其計算方式如下：一、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二、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故董事長甲 2018 年 1 月 2 日買進之可轉換公司債 10 張，應以當日普通股收盤價 80 元作為買賣價格之認定，並以可轉換為普通股 1 萬股作為買進計算。

(二)次依財政部 92 年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717 號函：「依上市（櫃）公司內部人或大股東買賣以所屬公司股票為基礎證券之認售權證，而有歸入權之適用者，其買進認售權證之交易，屬「與賣出相當之地位」，應與買進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其賣出認售權證之交易，屬「與買進相當之地

位」，應與賣出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定計算方式計算所獲利益。」故董事長甲於 2 月 2 日「賣出(A) 公司之認售權證 1 萬股」，應以當日普通股收盤價 90 元作為買賣價格之認定，並以 1 萬股作為「買進」計算。

(三)據此，茲計算董事長甲之短線交易如下：

1.最高賣價為 4 月 2 日以每股 105 元賣出 10 張即 1 萬普通股，與最低買價即 1 月 2 日以每股 80 元買進之可轉換公司債 10 張即 1 萬股配對，計算差價為 25 萬元(計算式： $(105 \text{ 元}-80 \text{ 元}) \times 1 \text{ 萬股}=25 \text{ 萬元}$)。

2.次高賣價為 3 月 2 日以每股 100 元賣出 10 張即 1 萬普通股，與次低買價即 1 月 2 日以每股 90 元賣出之認售權證 1 萬股配對，計算差價為 10 萬元(計算式： $(100 \text{ 元}-90 \text{ 元}) \times 1 \text{ 萬股}=10 \text{ 萬元}$)。

3.依序加總，本題之短線交易利益共為 35 萬元，故答案為(D)。

- (B) 46. 甲持命乙給付金錢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查封乙所占用未辦理保存登記之 A 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如 A 屋係丙出資興建，則丙得對本件執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B)如 A 屋係丙出資興建，並出售於乙，則丙對本件執行亦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C)如 A 屋係丙出資興建，並出售於丁，則丁得代位丙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D)如 A 屋係丙出資興建，出售於乙，乙再出售於丁，則丁不得代位丙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解析】：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6 號民事判決：「按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並不包括事實上之占有及處分權在內。」張登科老師指出，原始建築人既已將該建築物出賣與買受人，即負有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之義務，從而買受人之債權人將之查封，原建築人即有忍受之義務，應不得提起本訴請求排除強制執行。¹

- (D) 47. 甲依第一審法院判決之假執行宣告，供擔保後聲請對乙強制執行，請求拆除 A 屋交還 B 地（下稱前案執行）。乙對該判決提起上訴，另對前案執行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依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所為裁定，供擔保後停止前案執行。3 個月後，第二審法院判決駁回乙對該判決之上訴而告確定。甲再以該確定之一審判決聲請對乙強制執行，請求拆除 A 屋交還 B 地（下稱後案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宣告假執行之判決已確定，執行法院應駁回前案執行聲請
- (B)甲就相同請求內容重複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駁回後案執行聲請
- (C)前案執行已經乙供擔保後停止執行，後案執行亦當然停止
- (D)執行法院仍應實施後案執行

【解析】：

假執行裁判之執行名義，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之執行力，其執行亦屬終局執行，但僅屬暫定之執行名義，又與確定判決屬於不同之執行名義。故本件執行法院仍應實施後案執行。

- (C) 48. 有關動產之拍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原則上無須進行鑑價
- (B)原則上無須於拍賣前預定底價
- (C)如預定底價者，應於拍賣公告上載明
- (D)執行法院未通知債權人、債務人於拍賣日到場，而拍賣程序已終結時，拍賣仍有效

【解析】：

(A)對。強制執行法第 62 條參照。

¹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19 年 8 月，修訂版，頁 194。

- (B)對。強制執行法第 70 條參照。
(C)錯。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參照。
(D)對。僅有聲明異議之問題。強制執行法第 63 條參照。
- (C) 49. 債權人甲持命債務人乙給付金錢之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乙在丙公司之薪資債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得以支付命令並未對其合法送達為由，聲明異議
(B)法院對該薪資債權發扣押命令，該命令應對丙及乙送達，但於送達丙時始發生扣押之效力
(C)法院發移轉命令，將乙對丙之部分薪資債權移轉於甲，縱甲之執行債權未能即時全部受償，惟因將來仍可繼續受償至全部債權獲償為止，故甲之執程序於法院所發移轉命令生效後，即已終結
(D)丙如否認乙對其有薪資債權，得於接受扣押命令後 10 日內，向法院聲明異議

【解析】：

- (A)對。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抗字第 114 號民事裁定（原判例）：「查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從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又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
(B)對。強制執行法第 118 條參照。
(C)錯。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因強制執行而「全部」達其目的之前，執程序仍未終結，債務人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然而，即便法院判決其異議有理由，該判決亦僅就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達其目的之部分，排除其執行力（宣告永久或暫時不許就某執行名義之全部或一部為強制執行），不能據以撤銷強制執程序業已終結部分之執行處分。雖移轉命令一旦送達第三人債務人，執程序原則上即終結，不生強制執行救濟之問題。然於法院按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及第 115 條之 1 就將來薪資核發扣押命令與移轉命令之情形，形式上案件雖已終結，惟就尚未發生之薪資債權，執行債權人實際上未受清償，實質上執程序尚未終結。
(D)對。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參照。
- (B) 50. 金錢債權人甲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屋。下列何種情形，法院不得為「點交」？
(A) A 屋為乙自住
(B) A 屋為第三人丙於查封前向乙承租而占用
(C) A 屋為第三人丁於查封後向乙承租而占用
(D) A 屋經乙作為倉儲使用，自查封前即由乙之保全人員戊管理

【解析】：

- 強制執行法第 99 條參照。(D)選項中，保全僅為占有輔助人，占有人仍屬執行債務人乙。
- (B) 51. 金錢債權人甲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乙對第三人丙之租金債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收受扣押命令後聲明異議，否認乙對丙之債權存在，經執行法院將丙之異議通知甲，甲如未於收受通知後 10 日內對丙提起確認乙對丙債權存在之訴訟時，則該扣押命令當然失效
(B)丙收受扣押命令後未於 10 日內聲明異議，執行法院續發收取命令，丙仍得於收受該收取命令後 10 日內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尚不得逕對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C)丙收受扣押命令後，如聲明異議稱：乙對丙之債權附有條件且條件尚未成就等語，則執行命令不生扣押效力
(D)執行法院之扣押命令效力僅及於扣押命令到達丙時已屆期之租金債權

【解析】：

- (A)錯。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參照。
(B)對。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參照。此所謂「命令」，應包括扣押命令及收取或移轉命令

在內，亦即第三人對於法院先發之扣押命令，雖於上述法定期間內未提出異議，然不能以其未聲明異議而解為當然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其對於法院嗣後所發收取或移轉命令，仍得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一經異議，債權人若認其聲明不實，應依同法第 120 條之規定辦理，執行法院不得依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²

(C)錯。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參照。

(D)錯。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 參照。

- (C) 52. 債權人甲持命債務人乙返還 A 地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對乙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會同兩造現場勘驗結果，始知乙於該確定判決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興建 B 建物。甲併聲請執行法院拆除 B 建物，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 (A)拆除 B 建物非上開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執行法院應駁回甲併為執行之聲請
- (B) B 建物無法與 A 地分離，A 地返還部分因而執行不能，執行法院應駁回甲之全部強制執行聲請
- (C)確定判決係命乙返還土地，其執行力之客觀範圍及於強制執行時乙在 A 地上有處分權之 B 建物，執行法院應依甲之聲請，為拆除 B 建物、返還 A 地之強制執行
- (D) B 建物興建於上開確定判決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之後，執行法院應指示甲另行取得拆除 B 建物之執行名義，並在取得之前停止全部執行程序

【解析】：

執行名義命債務人返還土地，雖未明白命其拆卸土地上之房屋，而由強制執行法第 125 條準用第 100 條之法意推之，該執行名義當然含有使債務人拆卸房屋之效力（最高法院 44 年度台抗字第 6 號民事裁定（原判例）參照）。

- (D) 53. 甲訴請乙拆除 A 地上之 B 屋，並將 A 地返還予甲及其他共有人丙，經法院判決甲勝訴並告確定。甲持該判決聲請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應協同丙聲請強制執行，始為適格之執行當事人
- (B)執行標的價額應按 B 屋之交易價格核定之
- (C)甲因故不擬繼續執行時，得聲請法院核發債權憑證，日後得持債權憑證聲請執行，無庸再繳納執行費
- (D)執行法院將 B 屋拆除、點交 A 地予甲占有後，乙復即占有 A 地，甲得持原確定判決再聲請強制執行，惟應另行繳納執行費

【解析】：

(A)錯。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143 號民事裁定：「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分別定有明文。共有人就共有物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非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縱共有人全體本於所有權為請求獲得勝訴確定判決，各共有人仍得分別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故訴訟繫屬後為訴訟當事人之共有人之一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第三人，該受讓人即屬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得以勝訴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

(B)錯。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2 項參照。

(C)錯。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參照。

(D)對。強制執行法第 124 條參照。

- (A) 54. 債權人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收受法院准許對於債務人乙之財產在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之裁定，旋於同年月 10 日向執行法院聲請假扣押執行乙在金融機構之 200 萬元存款債權。甲於 109 年 6 月 5 日又聲請對乙所有之 A 地為追加假扣押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² 惟移轉命令係執行法院以命令將扣押之金錢債權，依券面額移轉於債權人代替金錢支付，扣押之債權因移轉命令，由債務人移轉與債權人，以扣押債權為代物清償，以清償債權，其性質與民法之債權讓與同，移轉命令生效後，債務人喪失債權人之地位，執行債權於移轉之範圍內因清償而消滅，該部分執行程序即告終結，無從再依第 12 條規定聲明異議。參：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695 號民事裁定。

- (A)執行法院應准許甲之追加執行聲請
- (B)執行法院應駁回甲之追加執行聲請
- (C)是否准許甲之追加執行，由執行法院裁量決定
- (D)如 A 地價值超過 300 萬元，執行法院應駁回甲之追加執行聲請

【解析】：

甲尚有 300 萬元之範圍得聲請假扣押之執行，故執行法院應准許甲之追加執行聲請，進而應注意強制執行法第 72、96 條。

- (B) 55. 金錢債權人甲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就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屋聲請強制執行（前案），第三人丙主張其為 A 屋真正所有權人，對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法院裁定丙提供擔保後停止前案之執行。嗣後乙之金錢債權人丁就 A 屋聲請強制執行（後案），執行法院將前、後案合併，丁聲請繼續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執行法院應待前案執行恢復時，再與後案合併執行
 - (B)執行法院應不待前案執行恢復，依丁之聲請繼續執行後案
 - (C)丁聲請後案執行，毋須繳納執行費
 - (D)甲之前案執行停止，不得由後案執行受分配

【解析】：

前案停止執行後將來仍有繼續執行之可能，故執行法院毋庸依職權為後聲請者繼續執行，但後執行者如不欲等待先執执行程序將來為負執行，得聲請繼續執行，蓋停止先執执行程序之裁定，其效力並不即於後執行者，後執行者自得聲請繼續執行，但對先執执行程序債權人分配價金應予提存。³

- (B) 56. While negligence law most often imposes liability on the basis of individual "fault," the concept of has held some people responsible for the injuries negligently caused by others.
- (A) current liability
 - (B) vicarious liability
 - (C) contingent liability
 - (D)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解析】：

替代責任如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一般，是以將別人(受僱人)過失當作賠償責任之基礎。所以選(B)。

【翻譯】：

雖然過失法(negligence law)絕大多數是以個人過失為歸責基礎，但的概念卻是將因別人的過失所致傷害歸責給他人。

- (A)現在責任
 - (B)替代責任
 - (C)或有責任
 - (D)連帶責任
- (B) 57. According to the 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a public is an unreasonable interference with a right common to the general public. For example, a conduct involves a significant interference with the public health or safety is considered as unreasonable.
- (A) repugnant
 - (B) nuisance
 - (C) annoying
 - (D) defamation

【解析】：

侵權行為彙編第二版對公害(public nuisance)定義，就是一種對公眾所有權利的不合理干擾。所以選(B)。

【翻譯】：

根據侵權行為彙編第二版，是一種對公眾所有權利的不合理干擾。例如，對於公眾健康或安全的顯著干擾行為，被認為是不合理的。

- (A)令人厭惡的
 - (B)公害
 - (C)令人討厭的
 - (D)誹謗
- (A) 58. Peter sets fire to Mary's house for the purpose to kill her. Peter knows that Mary's son, Tom is home with Mary at that time. Peter does not want to harm Tom but he knows the fire is substantially certain to do so. Tom is

³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19 年 8 月，修訂版，頁 523-524。

injured in the fire. Peter is .

- (A) liable to Tom for an intentional tort
- (B) liable to Tom for a negligent tort
- (C) strictly liable to Tom
- (D) liable to Tom for nuisance

【解析】：

故意侵權行為(intentional tort)態樣中，即包含這種幾近確信(substantial certain)的故意態樣，所以選(A)。

【翻譯】：

Peter 為了殺害 Mary，於是對她家縱火。Peter 知道縱火當時 Mary 的兒子 Tom 與 Mary 都在家。Peter 並不想傷害 Tom，但 Peter 知道這場火災極可能會產生這樣結果。Tom 在這場火災中受傷了。Peter 是_。

- (A)基於故意侵權行為對 Tom 負責
- (B)基於過失侵權行為對 Tom 負責
- (C)基於無過失責任對 Tom 負責
- (D)基於侵擾對 Tom 負責

- (D) 59.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a clause designed to protect against failures to perform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caused by unavoidable events beyond the party's control, such as natural disasters or wars?

- (A) Severability
- (B) Termination
- (C) Warranty
- (D) Force majeure

【解析】：

超過人力可控制之不可抗力英文即是 Force Majeure，選(D)。

【翻譯】：

下列何一契約條款，是設計來防止因超過人力所不及的不可避免事件－例如天災或戰爭－導致無法履約之情形？

- (A)(契約)可分性
- (B)終止
- (C)擔保
- (D)不可抗力

- (C) 60. Under article 158 of Taiwan Civil Code, an offeree's power of is terminated at the time specified in the offer.

- (A) attorney
- (B) revocation
- (C) acceptance
- (D) counter-offer

【解析】：

在要約期限內作出承諾的權力英文是 power of acceptance，選(C)。

【翻譯】：

依照臺灣民法第 158 條規定，被要約人的_權力將會因要約中所訂期限屆至而終止。

- (A)律師
- (B)撤銷
- (C)承諾
- (D)反要約

- (D) 61. According to the 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is the maker who is not confident in the accuracy or knows he has no basis of his representation.

- (A) invalid misrepresentation
- (B) nuisance
- (C) defamation
- (D)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解析】：

依題示所述是美國侵權行為彙編第二版中的詐欺性錯誤陳述(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意義，選(D)。

【翻譯】：

根據侵權行為彙編第二版規定，就是對於精確度沒有信心或知悉沒有陳述權力之作成者。

- (A)無效錯誤陳述
- (B)擾人事物
- (C)誹謗
- (D)詐欺性錯誤陳述

- (B) 62. John joined ABC Inc.'s board a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in spring of 2017.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would most likely pose a question about his independence?

- (A) John used to work as head of the product design department at ABC Inc.

from 2000 to 2014. However, John left his job due to a family situation in early 2014. In spring 2017, at the request of the CEO of ABC Inc., John returned to ABC and joined the board a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 (B) John used to work as an outside counsel for ABC Inc. from 2000 to 2016. In spring 2017, at the request of the CEO of ABC Inc., John agreed to join ABC Inc.'s board a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 (C) John worked as CEO of DEF Inc., a subsidiary owned 100 percent by ABC Inc., from 2000 until his retirement in 2014. In spring 2017, at the request of the CEO of ABC Inc., John returned to ABC Inc. and joined the board a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 (D) John worked as the head of a government agency that directly supervises ABC Inc.'s business activities. After retiring in late 2016, John joined ABC's board a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in spring 2017.

【解析】：

本題出題依據主要是「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 1 項」規定，由於(A)、(C)選項都已經是離職超過 2 年，固沒有問題。(D)選項下 John 擔任公職人員，也非此項限制規範之列。所以選(B)。

【翻譯】：

John 在 2017 年春季加入 ABC 公司董事會成為獨立董事。下列何種情形，從臺灣證券交易法或相關規範觀點下，John 的獨立性最有可能遭受質疑？

- (A) John 過去曾於 2000 年迄於 2014 年間，擔任 ABC 公司產品設計部門主管。然而，John 因為家庭因素於 2014 年初離職。在 2017 年春季，在 ABC 公司 CEO 邀請下，他又重回 ABC 公司並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 1 項規定，擔任受僱人時與選任時之間已超過 2 年)
- (B) John 過去曾於 2000 年迄於 2016 年間，擔任 ABC 公司外部顧問。在 2017 年春季，在 ABC 公司 CEO 邀請下，他同意加入 ABC 公司並進入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 1 項規定，擔任外部顧問時與選任時之間尚未超過 2 年)
- (C) John 過去曾於 2000 年迄於 2014 年退休間，擔任 ABC 公司百分百控股的 DEF 公司 CEO。在 2017 年春季，在 ABC 公司 CEO 邀請下，他又回 ABC 公司並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 1 項規定，擔任子公司負責人時與選任時之間已超過 2 年)
- (D) John 曾經擔任直接監督 AC 公司營業活動之政府機關主管。2016 年年底退休後，John 於 2017 年春季加入 ABC 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 1 項規定，無此限制)
- (B) 63. Based on Taiwan's Company Act, which of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s of a shareholder derivative suit is inaccurate?
- (A) A shareholder derivative suit is a suit brought by a shareholder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 (B) In limited situations, a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ask the shareholder to withdraw the shareholder derivative suit.
- (C) If a shareholder derivative suit prevails in court, the shareholder who brought the suit may, under certain limited conditions, receive monetary compensation.
- (D) A shareholder needs to hold more than 1 percent of outstanding shares to file a shareholder derivative suit.

【解析】：

在公司法股東衍生性訴訟下，公司並無權要求股東撤回股東衍生性訴訟，所以選(B)。

【翻譯】：

基於臺灣公司法規定，下列何者對於股東衍生訴訟的描述是不精確的？

(A)股東衍生性訴訟是由股東代表公司所提起的(公司法第 214 條 2 項)

(B)在一些情形，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撤回股東衍生性訴訟

(C)如果股東衍生性訴訟勝訴，在某些特定情形下，提起訴訟的股東得請求金錢損害賠償。(公司法第 215 條)

(D)股東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之股份，才得以提起股東衍生訴訟。(公司法第 214 條 1 項)

(B) 64. The right of is supposed to guarantee the accused the right to know his or her accuser.

(A) privacy

(B) confrontation

(C) jury trial

(D) counsel

【解析】：

對質權(right of confrontation)就是讓被告與告訴人面對面的權利，所以選(B)。

【翻譯】：

權被認為是用來確保被告有權知悉對他(她)提起訴訟者。

(A)隱私

(B)對質

(C)陪審團審判

(D)諮詢

(D) 65.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A) unchallengeable

(B) uncertain

(C) undesirable

(D) unreasonable

【解析】：

搜索與扣押都必須是國家機關合理下所為者，這也是法院審查聲請搜索之重點。選(D)。

【翻譯】：

人民有確保自己人身、房屋、文件與個人物品免於受搜索與扣押的權利，不應該被違反。

(A)不可被挑戰的 (B)不確定的 (C)不想要的 (D)不合理的

(A) 66. The act of implicating oneself in a crime or exposing oneself to criminal prosecution is called .

(A) self-incrimination

(B) self-governance

(C) self-determination

(D) self-discipline

【解析】：

此為自證己罪之定義，選(A)。

【翻譯】：

陷自己於犯罪之中或令自己暴露於刑事訴追中的舉動稱為_。

(A)自證己罪

(B)自我管理

(C)自我決定

(D)自律

(D) 67. A is an official restriction imposed upon speech or other forms of expression in advance of actual publication.

(A) prior notification

(B) prior consent

(C) prior conviction

(D) prior restraint

【解析】：

對言論自由的事前限制，就是事前審查(prior restraint)。選(D)。

【翻譯】：

是對言論或其他表達形式於事實上公開前的正式限制。

(A)事前通知

(B)事前同意

(C)事前有罪判決

(D)事前審查

(B) 68. In Palko v. Connecticut, the petitioner argued that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 as against the States, the Fifth Amendment requirement that no

person “be subject for the same offence to be twice put in jeopardy of life or limb.” The Court disagreed, holding that federal double jeopardy standards were not applicable against the States.

- (A) inserted (B) incorporated
(C) declared (D) enumerated

【解析】：

在本案中，聯邦最高法院反對將原本僅適用於聯邦政府之人權法案(Bill of Rights)，透過美憲第 14 修正案解釋，將第五修正案一起「併入」而適用於州政府。選(B)。

【翻譯】：

在 *Palko v. Connecticut* 案中，上訴人主張美國憲法第 14 修正案應_第五修正案要求—人民不得受一罪不二罰，用以反對州政府。但聯邦最高法院並不贊成，認為聯邦一罪不二罰標準不得適用於州政府。

(A)插入 (B)併入 (C)宣告 (D)列舉

- (B) 69. may be used to compensate women for particular economic disabilities they have suffered, to promote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and to advance full development of the talent and capacities of our Nation's people.
(A) Race discrimination (B) Sex classifications
(C) Sexual orientation (D) Gender discrimination

【解析】：

文意中的敘述與性(sex)有關，且具有補償女性遭受經濟失能、促進公平就業機會，及增進國民天賦與能力之健全發展的機能者，就是性別分類(sex classifications)。

【翻譯】：

可用於補償女性所遭遇特定的經濟失能，促進公平就業機會，及增進國民天賦與能力之健全發展。

(A)種族歧視 (B)性別分類 (C)性傾向 (D)性別歧視

- (D) 70.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least related to the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 of equal protection?
(A) suspect classification
(B) disparate treatment
(C) discrete and insular minorities
(D) fair and balanced doctrine

【解析】：

公平與平衡原則(fair and balanced doctrine)是使用於美國電信產業上，用來確保每個訊息包含的觀點都是公平且平衡的，並非涉及平等之維護。選(D)。

【翻譯】：

下列何者與憲法對平等保護之維護最不相關？

- (A)可疑分類 (B)差別待遇
(C)孤立而隔絕的少數(例如：外籍人士) (D)公平與平衡原則

法 | 研 | 衝 | 刺 | 班

掌握命題



針對法研所指標學校(台、政、北、東等)各組別，深入分析各校教授命題機率及相關著作，讓同學掌握命題趨勢及準備方向。

文章透析



深入透析法研所指標學校(台、政、北、東等)各組別，近期期刊論文發表，精闢解說文章重要考點，分析預測命題型態。

題庫解析



彙整法研所歷屆經典試題，藉試題剖析說明找出關鍵考點，並指導答題寫作模板。

名師團隊 黃金陣容

憲 法

霖 徊(蘇詣倫)

民 法

柳宿一(蔡瀚文)

行政法

呂懷德(雷化豪)

民 訴

宋定翔(王俊翔)

刑 法

李 星(李昕陽)

公司法
證交法

江 赫(江沛其)

刑 訴

韓 慕(董子涵)

108律師(財法)榜眼/108司法官連過兩榜

許○甯

東吳法律碩士班公法組

研究所就是國考的風向球，把每一間學校的題目都看過，最好將近兩年台大、政大、東吳、台北大的考題基本上都掃過一遍，會更確定今年熱門的考點會以什麼樣的形式出現在考卷上。

8/30(日)前 憑109司律一試准考證

110法研所衝刺班

全修 2680元

任選一科

500元

每科定價
1500元

公法.民法.刑法

進 | 階 | 強 | 化 | 班

案例解說演練與判決分析 大量新聞脈絡與法律觀點
全面綜觀並掌握最新事件 強化法條層次結合與延伸

最強陣容 只在保成
三強鼎立 名師授課

公法

李澤 (李荃和 律師)

刑法

柳震 (柳國偉 律師)

民法

廖毅 (廖家宏 律師) 宋定翔 (王俊翔 律師)

108律師(財法)

蘇○蓁

政大財管系

推薦老師的公法，我覺得老師給大家的是思考邏輯，對於新制下的考試特別重要。老師非常用心幫大家準備很多資料，也會帶大家熟悉背景知識，無形中能幫助你累積很多新的想法，也因此更好理解很多觀念，在碰到類似議題時，也能很快地連結。

11月起 面授/視訊/函授

同步
開課

2020保成學儒 司律一試說法
司法官連續12年錄取人數過半

司法官
律師

上榜只聽

保成學儒 權威說法

課程效果最顯著 / 結構完整 學習全面
服務資源最豐富 / 現場線上 強大支援
學習模式最全面 / 你想要的 我們都有

Start

二試總複習

8月

實務修法動態補充
重要考點觀念強化



司律正規班

6月

循序漸進強化應考實力
5大科2-3位師資授課



進階強化班

11月

公法民法刑法名師授課，
強化案例解說及判決分析



高分答題班

8月

解題SOP步驟建立
強化申論寫作實力



課程效果
最顯著



結構完整
學習全面



法研衝刺班

11月

透過經典試題解析
補充最新獨門暗器



一試題庫班

6月

經典試題觀念提點
重要考點解析說明



上榜極訓班

5~9月

考題全真模擬演練
課業、寫作強效指導



爭點解題班

1月

強化重要爭點意識
申論寫作實際演練

特別
方案

上榜考取班/CP值最高

一次報名三年準備
實現你的上榜決心

弱科救星方案/自選專案

依個人需求選擇
自由度大，適配性高

服務資源最豐富 現場線上 強大支援

現場

釋字專題

即時釋字重點解析

修法實務

最新修法議題評析

口試模擬

全真模擬演練
現場點評指導

申論批改

名師批改提升
申論輸出能力

補課系統

一人一機不用
擔心缺課問題

全真模考

比照國考規格
完整檢視輔考

線上

影音專題

名師專題觀看
Youtube搜尋保成學儒

法律文章

主題文章
每月定期更新

重點下載

重要試題考前
重點免費下載

線上模考

定期檢視成效
調整學習方向

在家補課

在家也可上課
更多方便彈性

學習模式最全面 你想要的 我們都有



高效 面授

名師親臨指導
即時解答疑惑



數位 視訊

依照個人需求
安排學習進度



在家 雲端

自由搭配課程
選擇學習時段



WiFi 補課

免排隊更彈性
學習方便效率



函授 學習

不受時間空間限制
自由掌握學習進度



購書 學習

每年更新國考書籍
教材，學習精準完備

8/30(日)前 憑109司律一試准考證

報名110年正規班課程 優惠價**26800**元起

司律函授 正 | 規 | 課 | 程

選對課程 贏得金榜必勝/年度/特攻
專業師資陣容**【必勝】** 課程
(雲端/DVD/MP3/書面)
**授課堂數
最完整**課堂數高達**327**堂
傳授最完整且扎實的
體系概念
**雙師資
頂尖陣容****5**大法科提供雙師資
考生可依個人喜好
挑選合適師資**憲 法** 程樂
陸伯言**民 法** 袁翟
李尚易**民 訴** 蘇試**行政法** 呂晟、孫權
呂懷德**刑 法** 鄭語、柳震
陳介中**刑 訴** 高晉
伊谷雲端/DVD課程觀看期限至當年度考試最後一日+365天(12個月)止
觀看年限最長2年**【年度vs. 特攻】** 課程
(雲端)觀看期限至當年度
考試最後一日觀看年限**最長1年**(加**5000**元
觀看期限可
再延長1年)師資陣容
皆具**指名度**
及**知名度**年度課程
另提供
釋字講座**上榜生
推薦****連過兩榜 陳○民**

108律師(智財)/108司四執行員

金榜的師資非常優秀，且
對考生的需求總是放第一位，
讓考生可以心無旁騖的準備考
試。**應屆考取 趙○婷**

108律師(海海)

課程堂數充實，老師教授
內容紮實，是準備國考很好的
打底，後續自己看書也能快速
吸收。**8/27(四)前 考場限定優惠**

司法官.律師課程

抽 正規單科課程優惠**26800**元起**8.8-8.9** **1**折起
【兩日限定】加入**Line**好友**贈** 司律包套
組合課程

ID: @bnl3244d



金榜函授

金榜函授 您的線上輔考專家
專業法科函授 唯一選擇金榜

二試 | 上 | 榜 關鍵 KEY POINT

通過一試，離上榜只剩最後一哩路，金榜函授陪你堅持到最後
選擇【總複習/進階公法/高分答題/爭點/案例爭點課程】，補足實力快狠準！

上榜關鍵課程，整理最新
實務動態及申論最愛考點

二試 總複習

★每科都給你超強雙師資陣容不同面向觀點全掌握

- 憲 法 | 李澤、陸伯言、呂懷德
- 行政法 | 李澤、孫權、嚴塔爾
- 刑 法 | 柳震、陳介中
- 刑 訴 | 高晉、伊谷
- 民 法(含身分) | 袁翟、廖毅
- 民 訴(含家事) | 蘇試、宋定翔
- 公司法 | 董謙、蕭雄
- 證交法 | 董謙、江赫
- 保險法 | 廖毅、孟成

李澤老師授課
強化憲法與行政法
之結合與延伸

進階 公法課

強化答題論述能力
提升審題能力並
高效重整思維

高分 答題課

抽絲剝繭層層推理
建立縝密的答題思維
及論述

爭點課程 全修/公法組/民事法組 刑事法組/民商法組

主題案例步步引導
強化案例爭點辯證
正反論述

案例 爭點課

上榜生 推薦

應屆考取
連過兩榜

吳O鴻

108司法官/108律師(海海)探花

金榜師資陣容堅強、經驗
豐富。彩色板書為我省下抄寫
筆記的時間且不同顏色區分重
點更能加深印象。

連過兩榜

施O安

108司法官/108律師(勞社)

從學校去補習班車程過長
，故選擇函授課程。而且又可
以避免需要補課的困擾，自己
安排進度壓力也比較小。

8/27(四)前 考場限定優惠

總複習/爭點/案例爭點/進階公法/高分答題

總複習 (兩科)



【上榜衝刺課程】

全套 7 折

8.8-8.9
【兩日限定】 3500元